財政部 94.06.09. 臺財稅字第0940454068號

令函日期：94/06/09

要　　旨：

關係企業間融資利息之查核應依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辦理

出　　處：財政部稅制委員會

本　　文：

主旨：關係企業間融資利息之查核認定，應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」規定辦理。說明：旨揭查核準則已於93年12月28日發布施行，營利事業相互間有同準則第 3條所定從屬或控制關係者，其相互間資金之使用，如有未收取利息，或約定之利息偏低情形，稽徵機關應依同準則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，尚不得逕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36條之1第2項規定，比照前項所定按當年1月1日所適用臺灣銀行之基本放款利率，核定調整利息收入課稅。